第18届（2015年度）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方法及标准
1.综合榜：2015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（100名）
评选方法：以规模、市值、成长性和股东回报为评选指标。分别采用2015年收入、截至2015年年底的A股公司总市值（同时在B股、H股市场上市的，取各市场上市股份市值之和，未上市部分市值以A股价格计算）、近三年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增幅、近三年股东整体回报率四个指标，对符合条件公司分别进行排名并据此赋予相应分值，对各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得出综合排名。
备选公司剔除2015年1月1日以后新上市的公司、只有2015年一年有效财务数据的公司、2015年每股收益小于0.1元的公司，以及2012-2015年任何一年净利润出现负值的公司。
对于具有过去4年有效财务数据的公司，近三年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增幅的计算公式为[（2015年主营收入/2012年主营收入）开三次方-1+（2015年净利润/2012年净利润）开三次方-1]/2。有效财务数据少于4年的公司，主要由于发生了重大重组事项，因此按照重组成功后的年份计算增长率。股东整体回报率公式为(复权期末股价-期初股价)/期初股价，选取期限为3年。财
。财